

# 金华市第二医院集成平台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金华市第二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应商）：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金华市第二医院集成平台项目（项目编号：YG2024-FW6897-ZFCG170）的中标人，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服务内容及建设要求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功能要求
1	信息交互平台	ESB 企业服务总线	<p>服务总线是实现全院级应用系统业务互联互通的基础，支持主流的开放标准和规范，提供可靠的消息传输机制，建立服务之间的通信、连接、组合和集成的服务动态松耦合机制，为集成遗留系统和新建基于 SOA 的应用系统的服务集成提供了支撑。并在此基础上，开发面向应用的业务适配器组件，实现各集成应用之间可管理的接口透明，为企业应用提供了便捷、一致、安全并符合标准的丰富接口，保证服务之间信息的可靠传送，实现不同操作系统，不同数据库、中间件运行平台及其基于这些平台之上开发的应用软件的服务集成。</p> <p><b>1、适配器</b> 适配器主要实现对各种数据源、信息源、以及各种应用系统的无缝衔接，是企业信息交换和信息整合的重要构成部分。不仅提供各种预制的适配器产品供集成配置使用，同时还提供标准的扩展接口供特殊需求下的扩展开发。</p> <p><b>2、消息代理</b> 消息代理主要用来实现跨机构、网络、平台或设备的异构应用系统的互联互通，是医院数据和信息跨域交换的重要中介。在提供 HTTP、FTP 等多种通讯协议之间灵活转换的同时，还可以对各种格式的消息进行消息校验，消息过滤、内容转换、智能路由等业务规则处理。</p> <p><b>3、服务代理</b> 服务访问代理主要功能是实现在 SOA 环境中客户应用系统便捷地接入总线，通过发起总线服务请求或建立基于总线的事件驱动机制，服务访问代理使得用户可以灵活方便地调用部署在分布式总线环境下的各服务。业务系统统一与集成平台交互，做到无需要关心后台服务的提供者，即可直接使用服务。总线支持提供注册至平台的服务，业务系统支持直接使用服务，如：查询数据中心</p>

		<p>的患者档案、就诊、报告等信息。总线的事件支持驱动机制，如：患者建档、患者入院等事件，当事件发生时，会主动推送数据，业务系统只需要订阅即可获取到实时的信息。</p>
2	消息管理	<p><b>4、配置管理中心</b></p> <p>集成平台配置管理中心是针对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的各个信息通道之间的可控性、交互服务的可管性开发的一套综合管理系统，通过管理系统与信息集成引擎的对接，可以有效地对各个业务系统之间的交互内容、交互标准、交互规范、交互权限进行有效的限制和管理，从而实现各个业务系统之间的交互进行有效规范，确保信息交互的安全性、有效性和可靠性。</p> <p>配置管理中心的功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权限管理：管理接入 ESB 服务总线的各类系统厂商。配置接入，发送，接收等权限。</li> <li>(2) 服务管理：服务的详细内容维护及管理，配置服务的信息：如服务方式 Webapi, wcf, webservice，负载，超时时间，IP、端口、调用方式、提供者、可调用者（消费者）等。</li> <li>(3) 服务测试：对平台开放的服务进行在线测试，厂商能够独立在平台上进行接口调试。</li> </ul>
		<p><b>1、集成规范</b></p> <p>通过对医院门诊、住院的核心业务流程进行分析、梳理，对所有业务交互正常、特殊流程进行整理，找出医院各系统之间有交互关系的场景，对每个交互场景所涉及的系统、触发时机、交互信息进行整理，按业务领域编制集成规范，将领域所涉及的集成流程设计、集成场景说明、集成消息定义在具体的文档当中，作为医院集成平台信息交互规范。要求现有业务系统按此规范设计、开发接口接入平台。对于后期接入的新系统和更替的系统也按此规范接入平台。</p> <p><b>2、消息定义</b></p> <p>可对所有支持的消息进行统一管理，版本控制。</p> <p><b>3、消息路由</b></p> <p>需提供可视化的路由配置界面，通过拖曳，勾选即可完成路由的配置。</p> <p>需通过可视化界面直观展示目前接入系统情况，每个接入系统的发送和接收消息列表。</p> <p><b>4、消息追踪</b></p> <p>由于信息集成平台上需要传输大量的应用间交互消息，在运行过程中需要及时对平台的消息流向进行监控，故而平台需提供消息追踪功能，能够清楚地显示出消息的源头及消息被那些应用系统接收以及接收后反馈，方便管理维护、错误定位。</p>

		<p><b>5、故障恢复</b></p> <p>在实际使用的过程中可能会由于网络原因或应用系统接入失败，在网络通畅或应用接入恢复的情况下，平台需具备向特定的接入应用发起消息重传功能，以保证对方业务系统能够迅速恢复。</p>
3	主数据管理	<p>主数据是医院内部系统间的共享数据，通过主数据管理平台定义数据的值域和制定标准，建立院内标准体系为实现互操作提供必要的语义保证，同时对患者、医护人员、科室、医嘱等基础数据及相关主索引实行统一管理，能够做到数据存储和数据发布的唯一性和各种报表的一致性，该数据标准既要充分体现现有的业务需求也要符合国家标准及先进的国际通用标准，为今后医院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可靠的数据基础条件。</p> <p><b>1、全院人员管理</b></p> <p>需支持统一人员的管理，从医院信息系统管理角度着手，对院内职工、院外人员使用医院信息系统的进行统一管理，实现信息系统间权限集中管理，建立多级授权管理体系，建立人事系统员工相关信息变化和医院信息系统用户权限变化的联动关系，为各类人员提供统一的医院信息系统访问方式。主要管理包括如下两个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集中员工管理。对员工进行集中管理。</li> <li>(2) 集中授权管理。集中分配用户对医院内部各信息系统的访问权限，并保证授权行为的可追溯。</li> </ul> <p><b>2、医院组织机构管理</b></p> <p>需建立医院统一的组织机构架构，包括临床业务科室、职能部门、后勤部门等。为管理全院信息平台上的各应用系统、患者提供完整、统一的医疗卫生机构（科室）信息。</p> <p><b>3、术语集和基础字典的管理</b></p> <p>术语和字典管理用于从数据定义层次来解决各系统的互操作问题。术语和字典的范围包括医疗卫生领域所涉及到的各类专业词汇，以及所遵循的数据标准。建立术语和字典注册库，用来规范医疗卫生事件中所产生的信息含义的一致性问题。术语由平台管理者进行注册、更新和维护；字典既可由平台管理者又可由机构内各应用系统来提供注册、更新和维护。</p>
4	统一用户认证与单点登录	<p>需提供一站式单点登录功能，即通过用户的一次性鉴别登录，可获得需访问系统的授权，在此条件下，用户可对所有被授权的应用系统进行无缝的访问，从而提高用户的工作效率，减少操作时间，降低用户安全管理的复杂度，并提高系统整体的安全性。</p> <p><b>统一用户：</b>需统一所有应用系统的用户信息并进行存储和管理，而授权等操作则由各应用系统完成，即统一存储、分布授权；</p>

	<p><b>统一用户认证：</b>需以统一用户为基础，对所有应用系统提供统一的认证方式和认证策略，以识别用户身份的合法性；</p> <p><b>单点登录（sso）：</b>基于用户会话认证的一个过程，用户只需一次性提供凭证，就可以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应用系统；</p> <p><b>门户：</b>需提供一站式单点登录，统一登录界面，通过用户的一次性鉴别登录，可获得所需访问的各应用系统的授权；</p>
5	<p>患者主索引系统用于全院范围内患者基本信息索引的创建、搜索和维护，可以智能地协助医疗人员对病人有效地进行搜索。医疗机构通过建设主索引（EMPI）来识别、匹配、合并、取消重复的数据，净化病人记录，利用主索引可获得完整而单一的病人视图。</p> <p><b>主索引建设包含如下主要内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需对院内患者主索引进行集中存储和管理；</li> <li>2、需保证单个患者在一定范围内的唯一性和可靠性，能够识别不同来源系统间患者的关联性；</li> <li>3、需提供一个管理控制台，对患者数据进行图形化管理；</li> <li>4、可通过配置界面对主索引的属性和唯一性识别规则、权重进行定义；</li> <li>5、需提供主索引维护界面。包括对主索引的修改、手工合并拆分；</li> <li>6、需提供标准化的接口方式同外部系统进行交互，如患者注册、查询等；</li> <li>7、需提供日志审计功能，可提供详尽的患者主索引变动日志。</li> </ol> <p><b>功能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患者信息注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业务系统希望把一个患者的索引加入到 EMPI 系统时，向 EMPI 系统传送请求注册消息，消息中包含待注册的患者信息，主要元素包括：业务系统 ID、患者 ID、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出生地、民族、母亲姓名、婚姻状况、身份证号、住址、电话等；</li> <li>(2) EMPI 系统通过匹配规则检查系统中是否已存在该患者的索引，按照新增索引或更新索引两种情况分别处理；</li> <li>(3) 新增索引需要在 EMPI 系统中记录业务系统的索引，同时产生主索引；</li> <li>(4) 更新索引需要更新匹配的业务系统的索引，同时更新主索引；</li> <li>(5) 主索引更新时，需要对订阅主索引的系统发布更新的主索引。</li> </ul> </li> <li>2、主索引管理：可对院内的主索引进行集中存储和管理；</li> <li>3、主索引合并：需提供界面用于手工对主索引进行合并；</li> </ol>

		<p>拆分，修改等；</p> <p>4、主索引统计：可按日，周，月，年等时间段统计主索引新增情况；</p> <p>5、主索引操作日志：EMPI 系统业务记录发生的变化都需要记录操作日志。需要记录的业务操作有：新增主索引，修改主索引，合并索引，取消索引合并，索引自动匹配，取消自动匹配。</p>
6	应用系统接入	<p>HL7 接入服务提供 HL7 接口用于连接院内的各个应用系统，目前信息集成平台支持 HL7 v2.4、HL7 v2.5、HL7 v3、HL7 FHIR。在 HL7 接入服务上需要遵循以下的规则：</p> <p>1、任意两个及两个以上系统进行信息交互必须通过信息集成平台；</p> <p>2、应用系统发送和接收的数据都必须符合 HL7/IHE 标准，在 HL7 没有定义的情况下才允许对 HL7 标准进行扩展，支持厂商自定义的消息内容；</p> <p>3、应用系统接入，提供如下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接入服务：负责监听、接收各接入业务系统的业务消息，并及时响应对应的交互状态；</li> <li>(2) 路由服务：负责根据平台设置的各项消息订阅、路由配置情况完成消息的转发，同时返回结果并记录日志；</li> <li>(3) 队列服务：负责消息的暂存和记录；</li> <li>(4) 推送服务：负责分发各接入系统订阅服务；</li> <li>(5) 数据库服务：负责存储平台交互过程中产生的实时业务消息。</li> </ul>
7	消息中心	需建立医院信息推送平台。可将门诊就诊预约、变更通知、检查预约、住院排床、检查报告结果通知、手术通知、手术进程、欠费等内容通过短信、微信、手机 app 等多种方式通知医护人员、患者或家属。
8	平台监控系统	<p>平台监控系统从接入层、平台层、网络层、服务器层、数据库层等对平台所有服务数据、消息路由情况、性能数据等进行监控，通过监控平台提供给系统管理员作为参考。对于特定的异常情况可以在平台首页提醒，也可以通过如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等进行消息通知。监控广度有：ESB 监控中心、ETL 监控中心、HDC 监控中心、平台运行性能监控等几个方面。</p> <p><b>1、ESB 监控</b> 监控内容包括：ESB 服务器 CPU、内存使用率、硬盘使用率情况，ESB 服务情况，ESB 消息流速，队列情况，ESB 数据库情况，厂商接入情况，厂商消息监控，MQ 详细情况等的监控。</p> <p><b>2、ETL 监控</b> 需支持监控 ETL 过程的运行状态（成功，失败，等待，进行中），支持记录 ETL 的任务整个运行过程中的所有</p>

		<p>相关统计信息。</p> <p><b>3、HDC 监控</b> 需支持监控网站数据库服务器资源情况，表空间，内存，CPU，SGA，连接情况等，以及数据库数据流 I/O 情况，HDC 涉及的服务运行情况的查看。</p> <p><b>4、运行性能监控</b> 需对所有平台运行消息进行性能监控，对平台所有对外的服务进行性能监控。达到及时提醒和快速故障诊断的效果。</p>
9	平台调度系统	需支持对 ESB 服务的调度，MQ 的调度，日志服务调度，ETL 调度，HDC 服务调度等。通过可视化的界面，简易的操作完成服务的重启，停止，日志的清理等操作。
10	平台高可用	平台需支持双机热备高可用。主备机之间配置、消息库可实时同步，当主机发生故障时，备机可在不需人工干预的情况下自动启动，消息在备机中继续运行，当主机修复后，消息会转回主机中继续处理。
11	日志中心	需支持操作日志、消息日志、错误日志、警告日志、调试日志等不同级别的日志记录，如使用操作、安全隐私权限管理、服务异常错误或警告等。
12	实时数据中心	存储服务接收业务系统交互产生相应的业务数据并进行存储：支持病人信息、检验数据和报告（门诊、住院）、检查数据和报告、门诊处方、门诊治疗项目、住院医嘱、手术、麻醉、用血、门诊、急诊及住院收费、住院执行计划、饮食等信息存储； 需提供本地数据的通用查询服务。
13	管理模块	Web 管理模块用来管理和维护基本功能模块，具体的功能如下： 1、需支持平台所有的菜单的管理； 2、需支持集成平台内部字典的维护； 3、需支持集成平台相关参数配置； 4、需支持集成平台相关系统字典配置； 5、需支持全院所有字典类别信息维护，所有使用到的字典都能够统一管理； 6、需支持管理平台系统的各功能菜单、按钮权限； 7、平台的不同角色，可进行统一管理，可维护角色下的用户可使用的菜单及权限。 8、需提供全院职工基本信息、证照信息、科室信息对照、病区信息对照、职工临床权限等信息维护； 9、需维护全院与平台对接的业务系统信息、包含发送和接收端信息等各项平台运维所需的基础信息。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捌拾壹万伍仟元整（815000.00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型号	分项价格 (万元)
1	ESB 企业服务总线	联众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系统软件 V2.5	28
2	消息管理	联众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系统软件 V2.5	7
3	主数据管理	联众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系统软件 V2.5	6.5
4	统一用户认证与单点登录	联众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系统软件 V2.5	5
5	患者主索引管理(EMPI)	联众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系统软件 V2.5	5
6	应用系统接入	联众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系统软件 V2.5	4
7	消息中心	联众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系统软件 V2.5	4
8	平台监控系统	联众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系统软件 V2.5	4
9	平台调度系统	联众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系统软件 V2.5	4
10	平台高可用	联众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系统软件 V2.5	4
11	日志中心	联众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系统软件 V2.5	4
12	实时数据中心	联众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系统软件 V2.5	3
13	管理模块	联众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系统软件 V2.5	3
总价			81.5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平台建设并通过甲方验收。

2.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金华市第二医院

3.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按甲方要求。

### 四、履约保证金：无需缴纳。

### 五、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六、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0%的合同预付款。
- 2.通过互联互通四级乙等测评且医院完成验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8%。
- 3.项目建设完成，通过互联互通四级甲等测评且医院完成验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乙方应随付款进度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 七、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八、交付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期满或提交服务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 2.验收方式

- (1) 由甲方统一组织验收，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 (2)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过程中相关费用（如有）由甲方负责。
- (4) 甲方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 九、所有权归属

- 1.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2.本次服务合同~~否~~（是/否）涉及货物。项目中所涉及货物的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使用权归属~~/~~（甲方/乙方），备品备件归属~~/~~（甲方/乙方）所有，存放于~~/~~（甲方/乙方）处。
- 3.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若因乙方所供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约定的剩余费用不予支付。甲方若退回乙方所提供的侵权产品，乙方必须退回甲方为侵权产品支付的所有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再次采购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所有损失。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业务流程定义、质量体系文件、管理制度等文档均属甲方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向其他单位透露或复制涉及甲方业务工作的数据及文件。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及完成本合同所涉项目服务后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乙方对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十一、售后服务及承诺

1.乙方提供 3 年的运维服务，乙方负责对系统进行维护，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

2.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售后运维服务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及时的响应服务，工作时间 2 小时响应，其余时间为 4 小时响应，一个天内未能解决，调更

专业的高级技术工程师抵达现场解决。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因自身原因导致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 十二、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十四、合同中止、终止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须承担另一方为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费、差旅费、任何一方已支付的成交服务费等）。

#### 十六、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3.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6.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7.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时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备案及资料归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金华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3001676735056000002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68994508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77708100045028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4日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2024年12月6日

合同内容与采购结果一致